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史景宏

電話：0422289111*64334

電子信箱：ch0159@taichung.gov.tw

407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090292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11月24日召開「109年度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陳委員坤皇、陳委員全成、葉委員宗衡、賴委員惠禎、林委員大森、呂委員麗華、劉委員忠和、殷委員建平、賴委員文華、曾委員宏慶、黃委員顯堂、賴委員芳岳、潘委員信宏、曾委員亮、親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時代戲院、陳棟樑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109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 二、 會議地點：文心市政大樓行政二館 文 3-1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代）
- 四、 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記錄：史景宏
- 五、 提案討論：

案由一：「親親大戲院」申請無障礙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

說明：

（一）改善緣由：本案建築物係屬《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規定所列公共建築物適用對象，依規需改善設置無障礙設施。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執行聯合稽查結果，其無障礙升降設備不符規定。

（二）無障礙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

1. 建築物基本資料：

親親大戲院（地址：臺中市北區北屯路 14 號地下 1 樓、2 樓-3、3 樓、4 樓，領有 69 中工建使字第 2370 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2. 改善位置現況：

本案建物因升降設備原設計無法通達電影院樓層範圍使用，且現況無其他符合規定之垂直室內通路（升降設備）可供行動不便者通達電影院使用。

3. 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二）升降設備：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4. 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建築物因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增設或拆除原昇降設備機坑豎道牆體新增開口)，擬以座椅式履帶爬梯機替代無障礙昇降設備，以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1. 臺中市：有關 XX 社區(臺中市大雅區 XX 路 XX 號)用途為集合住宅(H-2)，其社區各棟建物一樓梯廳出入口有多處高程差(110-178cm)情形，無法依規定設置斜坡，故申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案例-107 年第 5 次會議審查通過)

【改善方案】

因無空間設置無障礙坡道，擬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一)，以爬梯機供各棟梯廳替代斜坡，並提供專人協助服務及在入口處設置服務鈴與按『爬梯機操作管理說明書』等方式來替代辦理。

搭載人員與搭載輪椅，二機一體設計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惟基於優化支援服務協助原則及提昇友善環境，請提案設計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調整替代方案內容。

1. 請場所業者於所屬官方網頁上載明戲院有提供身心障礙者座椅式履帶爬梯機替代昇降設備服務，並標註專人服務聯絡資訊電話。
2. 請於戲院建物出入口及臨北屯路與梅亭東街騎樓處加強無障礙通路引導標示，並搭配服務鈴及專人協助輔助措

施。

3. 針對座椅式履帶爬梯機設備部分，請依下列附帶決議辦理：

(1) 請補充設備操作流程：操作說明書內容包括人員管理及訓練頻率、操作步驟及注意事項、設備(爬梯機、輪椅借用及電動輪椅停置)存放地點、設備維修、保險…等。

(2) 請補充合格證書認證方式。

(3) 請確認座椅式履帶爬梯機是否符合 CNS 標準或衛福部等機構之設備規定認證。

案由二：「時代戲院」申請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計畫。

說明：

(一) 改善緣由：本案建築物係屬《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規定所列公共建築物適用對象，依規需改善設置無障礙設施。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執行聯合稽查結果，其無障礙停車位不符規定。

(二) 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計畫：

1. 建築物基本資料：

時代戲院（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光復街 65 號 3 樓、3 樓夾層，領有 73 建管使字第 2341 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2. 改善位置現況：

本案建物因無符合規定之垂直室內通路（昇降設備已封閉拆除）可供行動不便者通達地下停車場使用；且原通達地下室停車場之機械式昇降通路已拆除，無法改善作為無障礙停車位。

3. 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五)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4. 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建築物因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擬以距離電影院處入口步行距離 90 公尺範圍內（光復街與中山路口）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設置停車位引導標誌。另停車位至院間之無障礙通路仍依規設置，以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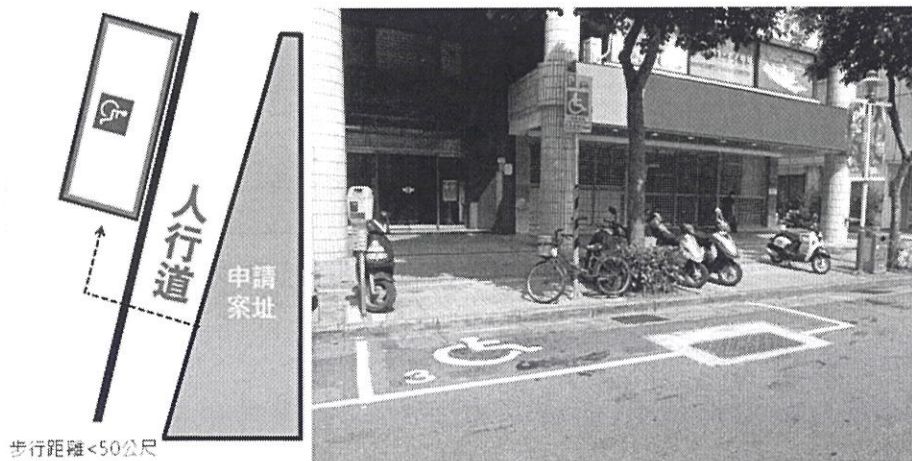
1. 臺北市：

(四) 案址無法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擬於案址前方之路邊公用無障礙停車位替代，距離本行約 34.9 公尺，並於出入口設服務鈴及標示服務電話，如有身障駕駛有停車需求時，由本行行員協助停車，並協助到達分行專用服務臺。



改善內容：

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符合 ①距案址出入口 50 公尺範圍內 ②同側街廓無須跨越巷道 ③於通路上依規定設置引導標誌等三要件者，可作為替代無障礙停車位通案檢討。



2. 新北市：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或無法劃設者。(通案式原則)

得以建築物出入口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有身心障礙者專

用停車位(如為私有者應出具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告示牌替代，且替代車位與建築物間仍須留意無障礙通路之順平。(告示牌內容應具有：無障礙標誌、單位名稱、服務電話、車位位置圖、行動不便者替代停車位等字樣。尺寸建議不小於 60*40 公分，須以耐久性材質製作。

3. 臺中市：有關 XX 飯店(臺中市中區 XX 路 XX 號)用途為旅館(B-4)，建物因現況無符合規定之垂直室內通路(昇降設備)可供行動不便者通達地下停車場使用，故申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案例-109 年第 1 次會議審查通過)

【改善方案】

- (1) 本案原則通過，惟基於優化支援服務協助原則及提昇旅館友善環境，請提案設計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調整替代方案內容。
- (2) 為避免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於使用過程中發生無法供旅館專用之情形，請業者將案址同側街廓內之另一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納入支援服務協助第二車位，並於旅館建物出入口處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告示牌。
- (3) 請向本市交通主管機關申請於旅館建物出入口適當距離內，增加劃設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數量。
- (4) 本案建物現況雖無符合規定之垂直室內通路(昇降設備)可供行動不便者通達地下停車場使用，建請業者另提供代客泊車及相關接駁服務方式。
- (5) 經業者會中說明，目前已於 XX 路與 XX 路交叉口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設置許可作業中，建請於該停車場提供一處支援服務協助之無障礙停車位。

4. 臺南市：既有建物變更作金融機構用途使用，因室內面積狹小，無足夠空間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以代客泊車服務及服務鈴替代改善。

【改善方案】

1. 同意所提以代客泊車方式，於避難層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泊車服務告示牌及服務鈴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之設置。
2. 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申請竣工勘驗，須一併檢附代客泊車計畫

書。

3. 金融機構須於官網上公布說明。



5. 高雄市：有關 XX 銀行(高雄市三民區 XX 路 XX 號)原用途店舖 G3 及集合住宅 H2 擬變更使用為銀行 G1 及辦公室 G2,其避難層出入口及無障礙停車空間，無法依規定設置，故申請替代改善計畫。

【改善方案】

因無空間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擬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五)，以向交通主管機關申請於建築物出入口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劃設路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停車位，及提供地下室 B1 編號 56、57 車位以代客泊車服務等方式來替代。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惟基於優化支援服務協助原則及提昇友善環境，請提案設計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調整替代方案內容。

(1) 為考量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於使用過程中之安全性，請業者以戲院前方光復街口巷道內(步行距離約 20 公尺)之私人停車場租賃

供戲院專用無障礙停車位做為優先替代車位。

(2) 另請業者將案址同側街廓內之另二處（分別距離光復街 90 公尺及中興街 190 公尺）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納入支援服務協助第二車位，並於戲院建物出入口騎樓柱適當位置處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告示牌。

(3) 請業者於所屬官方網頁上載明戲院有提供身心障礙者專用替代停車位服務資訊，並標註可提供代客泊車及相關接駁服務方式。

(4) 建議業者協調改善擬租賃私人停車場鋪面之順平性，以利行動不便者進出使用。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109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3 次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整。

貳、會議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二館 文 3-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紀英村 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或團體名稱	姓名
黃文彬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局長	
紀英村副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紀英村
陳坤皇委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	吳文權代
陳全成委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專門委員	
葉宗衡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賴惠禎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賴惠禎
林大森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潘信宏 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	潘信宏
賴芳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殷建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殷建平
劉忠和 委員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者協會	劉忠和
賴文華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賴文華
曾宏慶 委員	臺中市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曾宏慶
黃顯堂 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身心障礙協會	
曾 亮 委員	逢甲大學建築學系	

呂麗華 委員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	呂麗華
使用管理科		李素宏
		林偉豪
		郭家輝
列席單位及 人員名稱	職 稱	簽 到 欄
	建築師	陳梓標
	+	李敏甄
	親親影城	黃蓮芳
	時代戲院	陳志青